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8），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伍金根、刘建裕（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合计持有公司 9,863,300 股，持股比例 1.63%）递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以下简称“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作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案人提名孙奉军先生、唐旭君女士、方一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庞金伟先生、徐锡斌先生、朱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可能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孙奉军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唐旭君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方一夫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庞金伟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徐锡斌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朱炜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提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传真或信件登记请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邮编：100094

电话：010-84083349 传真：010-84080724

3、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1”，投票简称为“恒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孙奉军	√			
2.02	唐旭君	√			
2.03	方一夫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庞金伟	√			
3.02	徐锡斌	√			
3.03	朱炜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